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简讯

【2023 年第 40 期】

发布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本期要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中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

【美国】

(一) 中国企业如何应对: 2023 年美国芯片法案最终“护栏”规则与半导体行业出口管制 1017 新规;

(二) 美国司法部调查应用材料公司对华出口情况。

【欧盟】

(一) 欧盟委员会决定延长国家补贴政策 6 个月;

(二) 欧盟第 12 轮对俄制裁计划对俄罗斯铝实施新禁令。

【其他】

(一) 英国更新《战略出口管制指南》;

(二) 印度给 27 家 IT 硬件巨头提供补贴;

(三) 中方向在华韩企介绍出口管制政策;

(四) 法中经济优势互补“脱钩”“去风险”不现实;

(五) 乌克兰将建造大型农产品出口物流枢纽。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美国通报1项新一代广播电视相关措施;
- (二) 美国通报 1 项塑料相关措施;
- (三) 以色列通报了 1 项洗衣机相关措施;
- (四) 新西兰通报了 1 项涂料相关措施。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中 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529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产品碳足迹管理各项重点任务作出系统部署，提出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加强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推动碳足迹国际衔接与互认等工作举措，并明确了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等。

《意见》部署了五方面重点工作，构建起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总体框架：**一是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加快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基础通用国家标准，明确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数据质量要求和溯源性要求等。组织有关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制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二是建设碳足迹背景数据库。**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为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提供公共服务。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依法合规发布细分领域背景数据库，支持国际碳足迹数据库据实更新相关背景数据。**三是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国家层面建立统一规范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研究制定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四是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充分发挥碳足迹管理对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促进作用，帮助企业查找生产和流通中的碳排放管理薄弱环节，挖掘节能降碳潜力。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碳足迹较低的产品。**五是推动碳足迹国际衔接互认。**加强国际碳足迹方法学研究，充分发挥双多边对话机制作用，加强与国

际相关方的沟通对接，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核算规则和认证结果方面衔接互认。

《意见》提出四方面支持举措。一是**加强政策支持**。加强碳足迹核算规则研究和标准研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商用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引导金融机构逐步建立以产品碳足迹为导向的企业绿色低碳水平评价制度。二是**强化能力建设**。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专家工作组，为各项重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规范有序开展碳足迹相关职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支持相关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三是**提升数据质量**。加强碳足迹数据质量计量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数据监测、采集、存储、核算、校验的可靠性与即时性。加强行业管理，严厉打击各类弄虚作假和虚标滥标行为。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探索研究碳足迹核算方法、碳足迹背景数据库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

《意见》明确了各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的部门分工，并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自身实际，对国家公布的核算规则标准之外的产品先行开展规则标准研制，条件成熟的可适时纳入国家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积极推进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建设。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公众号）

美 国

（一）2023 年美国芯片法案最终“护栏”规则与半导体行业出口管制 1017 新规——中国企业如何应对

2023 年 11 月 16 日美国针对中国实施的出口管制升级措施：《针对特定先进计算物项、超级计算机和半导体最终用途的更新版最终规则》和《扩大半导体制造物项出口管制暂行最终规则》正式生效，两项规则共同构成 2023 年美国出口管制 1017 新规，生效后将对半导体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无论是手机、电脑或者汽车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还是 5G 网络、车联网或者物联网，特别是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简称“AI”）领域，半导体技术都是其发展的核心基础，而芯片更是其关键元器件。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芯片变得体积更小、性能更强大的同时，可以使 AI 模型运行得更快，更高效地机器学习，AI 可以处理更复杂的问题。此外，量子计算和神经网络芯片等前沿半导体技术为未来科技的发展创造了新的可能性，因此半导体行业对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都至关重要。美国出口管制中的“出口”不仅包括将有形的产品从美国销售至国外，还包括向美国境外的外籍人士（包括研究机构）提供受管辖的知识和知识产权，甚至携带受管制的数据材料至境外都有可能使行为人和企业受到处罚。只要某项技术或软件是用来开发或者使用受管制物项的，则这项技术或软件也在受管制的范围内。

1. 《2022 年芯片和科学法案》2023 年国家护栏规则

2022 年 8 月 9 日美国总统拜登将《2022 年芯片和科学法案》The CHIPS and Science Act of 2022（以下简称“《芯片法案》”）签署为法律，以应对美国全球军事和技术优势地位下降的担忧，该法案作为最新的美国国家安全工具，对取得美国资助的企业在美国以外的特定投资进行监管，并对与中国的特定技术和物项有关的合作进行限制，其目的在于遏制中国军事现代化技术的发展，并鼓励半导体行业的投资和专业技术回流美国。

《芯片法案》不仅为美国半导体领域工业基地的发展创造条件，吸引投资，促进半导体行业的研究和创新，还扩大了美国政府对美国公司海外投资活动的管辖范围，以审查或阻止对华投资。《芯片法案》是美国对华出口管制手段的升级和最新工具，旨在从源头上截断可能流向中国的先进技术和物项。

2023年9月2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基于《芯片法案》的最终规则(Final Rule)，本次最终规则列举了国家安全护栏 National Security Guardrails（以下简称“**护栏规则**”）的实施细则和两个重要限制：（1）获得美国芯片资金的实体，禁止在10年内在“受关注的国家” foreign country of concern（特指中国、伊朗、朝鲜和俄罗斯）大幅扩大半导体制造能力；（2）禁止获得美国芯片资金的实体在10年内在“受关注的国家”开展合作研究和技术许可工作。美国商务部还制定了一份半导体清单，列出对美国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半导体：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或半导体制造设备设施的开发，先进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或封装，超级计算机的安装或销售，以及量子计算机和核心组件生产、某些量子传感器、量子网络和量子通信系统的开发，加强美国对清单上的物项的出口管制措施。**该护栏规则将于2023年11月24日生效。**

2023年3月2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芯片法案》项下的“**受关注的外国实体**” 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 的定义，即由任何中国人或中国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25%及以上表决权权益的实体将被视为受关注的外国实体。同时规定受关注的外国实体指符合条件的任何外国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美国法典》被认定为外国恐怖组织的实体，被美国商务部 BIS 列入实体清单或者被美国财政部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上的实体，由特定国家政府拥有、控制、管辖或指挥的实体，被认定为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的实体。许多大型跨国公司，包括美国信息技术产业委员会的一些成员，都在中国的技术开发中心进行了大量投资，配备了长期员工、运营设施和

以及对其国内外客户和合作伙伴签署了相关的合同承诺，而受关注的外国实体按照定义可能包括从事与受控技术相关研究的长期雇员，则根据《芯片法案》的相关规定，获得资金的美国企业可能被禁止与世界各地的所有中国人或中国公司拥有、控制或受其管辖或指挥的对象分享技术，这将导致最终“护栏”规则的执行不切实际。即使美国商务部已经签发了出口许可，授权向该外籍雇员发放技术许可，但如果美国公司参与了受关注的外国实体相关的研究活动，则按照《芯片法案》规则将危及该企业及其外国子公司获得相关资金和奖励。

美国《芯片法案》规模为 2800 亿美元，其中近 2000 亿美元将用于科学研究，542 亿美元用于向美国半导体行业提供补贴，约 25% 的投资税收抵免优惠，价值约为 240 亿美元，其余的 150 亿美元将用于研发、国际通信、无线创新和教育项目。这些资金的使用有一定的限制。首先，获得这些资金的公司 10 年内不得在其他国家，特别是中国或任何其他相关国家扩大生产能力，传统芯片的生产除外。同时，获得这些资金的公司不得将资金用于分红或股票回购。《芯片法案》一方面是为了提高美国半导体制造水平，减少对亚洲的依赖，另一方面该法案旨在建立美国自己的半导体供应链，这当中受益最大的是生产芯片的美国半导体公司，包括英特尔（INTC）、德州仪器（TXN）和美光（MU）。《芯片法案》还鼓励亚洲制造商在美国扩大高端芯片的生产，全球最大的芯片制造商台湾半导体（TSM）将有资格在亚利桑那州的工厂以及未来在美国建设的任何工厂获得补贴。三星（Samsung）和环球晶圆厂（Global Foundries）等其他亚洲制造商也可能获得美国政府的补贴。《芯片法案》通过补贴和税收抵免为所有相关的芯片制造业项目提供约 38% 的资金。

2. 美国对中国半导体出口管制政策新规 2023

2023 年 10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以下简称“BIS”）发布出口管制新规 Commerce Strengthens

Restrictions on Advanced Computing Semiconductor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and Supercomputing Items to Countries of Concern 《加强对先进计算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和超级计算物项出口到有关国家的限制》（以下简称“新规”），该文件是对2022年10月7日发布的限制措施的修订与加强版本。美国在官方文件中提到，更新的规则将加强美国对以上三方面物项的有效管制，同时切断逃避出口管制的路径，最主要的目的是“应对中国政府的军民融合战略和军事现代化带来的美国国家安全问题”。

（1）新规主要有三个部分，简要概述如下：

① 《实施额外出口管制措施；某些先进计算物项；超级计算机和半导体最终用途；更新和更正临时最终规则》Implementation of Additional Export Controls: Certain Advanced Computing Items; Supercomputer and Semiconductor End Use; Updates and Corrections Interim Final Rule（以下简称“AC/S IFR”）

AC/S IFR 规则的全文可在美国工业与安全局的网站上查阅，该规则的生效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为自该规则公布之日起60天内。AC/S IFR 保留了2022年10月7日发布的规则中严格的全中国范围内的许可要求，并进行了两类更新：1）调整高级计算芯片是否受限的参数计算方式：AC/S IFR 取消了“互联带宽”作为识别受限芯片的参数，变更为芯片凡超出以下两个参数之一则限制出口；2）采取新措施防止对出口管制要求的规避：新规规定，对总部设在受美国武器禁运的任何目的地（包括中国或澳门）的任何公司，或其最终母公司位于这些国家的公司，出口受控芯片时必须获得全球许可，防止有关国家的公司通过其外国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获得受控芯片等。

② 《扩大半导体制造物项出口管制暂行最终规则》Expansion of Export Controls o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tems Interim Final

Rule（以下简称“SME IFR”）

SME IFR 规则的文本可在 BIS 网站上查阅，其生效日期为在《联邦公报》网站上公布后 30 天生效，即 2023 年 11 月 16 日生效（《临时通用许可证》除外），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为该规则公布之日起 60 天。与 2022 年 10 月 7 日的规则相比，SME IFR 主要变化包括：对更多类型的半导体制造设备实施出口管制；完善了对美国人的限制，并使其更加突出重点，同时编纂了以前的和现有的机构指南，以确保美国公司不会对中国先进半导体制造业提供支持，同时避免对美国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扩大半导体制造设备的许可要求，使其适用于除中国和澳门之外的其他 21 个美国对其实施武器禁运的国家。

③ 实体清单新增内容

BIS 对两用物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主要有“实体清单 Entity List（EL）”、“未经证实清单 Unverified List（UVL）”以及“被拒绝人清单 Denied Persons List（DPL）”。针对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实体，向其出口、再出口或国内转让受限于美国《商业管制清单》（CCL）物项的行为，均需要申请许可，除以上贸易管制清单外，美国商务部还有“军事最终用户名单”（Military End User List）。实体清单新增内容可在联邦公报网站上查阅，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BIS 将在实体清单中增加两家中国实体及其子公司，共 13 家实体。这些实体从事的活动被美国政府认定违背了美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

3. 结合多年在出口管制合规领域的实务经验，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供企业参考：

（1）首先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关注我国的反制裁政策和措施，如《反外国制裁法》、中国商务部公布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以及《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2）根据 2023 年 9 月《芯片法案》的“护栏规则”以及 2023 年 10

月出台的新规，及时对企业涉及的业务和相关交易方进行梳理，展开专项风险评估，制定出口管制合规预案。

(3) 《芯片法案》的“护栏规则”禁止与受关注国家的实体进行合作开发和技术许可，建议企业在跨境半导体行业合作中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合作伙伴是否为芯片法案的资助企业或受资助企业的关联方。

(4) 中美合资公司应当尤其注意，美国半导体公司不能将非传统芯片的生产或组装交由在中国注册或主要运营地在中国的实体，或者中国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25% 投票权益的公司，也不能对先进芯片设备作出提升其产能超过 5% 或 10% 的重大修整、改进、扩建等行为。

(5) 实体清单或者其他制裁清单上的中资企业可根据企业的自身业务情况和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的要求，申请从实体清单或者其他制裁清单移除，移除程序可能涉及现场访谈、合规自证、系统展示、资料提交等，建议企业通过专业的法律顾问申请移除。

(6) 俄乌冲突后，欧美等西方国家对俄罗斯展开全方位制裁，美国商务部、财政部及司法部甚至特意增加工作人员以打击俄罗斯以及协助俄罗斯规避制裁的实体，建议有涉俄业务的企业对相关的贸易管制更新政策和执法动态保持高度关注。

(7) 依赖于亚马逊、微软等云服务的企业或者提供云计算服务的供应商需提前进行供应链安全规划，基础设施即服务 IaaS 极有可能是 BIS 出口管制打击的下一个重点方向，因相关企业不需要建设自己的机房和购买服务器和芯片，按需直接购买 IaaS 服务商提供的云端虚拟机、存储、网络和其他基础设施资源。

(8) 建议企业关注出口管制合规和数据跨境合规的交叉风险，经中国商务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协助美国商务部 BIS 的相关调查或向其提交相关资料。经中国网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备案或者认证后方可进行数据跨境处理。

(9) 全球供应链危机的背景下，我国半导体行业，尤其是高端芯片仍然严重依赖进口，建议国家加速半导体产业链的国产替代支持措施，同时企业积极寻找国产或者非美国产品的替代方案，以确保供应链的韧性和稳定。

(10) 建议企业持续关注并跟进出口管制相关的政策更新，尤其是《瓦森纳协定》年度会议，下一届瓦森纳协定全体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瓦森纳组织会根据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以每年一次的频率调整管控清单

(来源：德和衡研究院)

(二) 美国司法部调查应用材料公司对华出口情况

据 11 月 16 日路透社报道，据三位熟悉内情的人士透露，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应用材料公司 (Applied Materials) 正在接受美国刑事调查，原因是该公司可能规避了对中国顶级芯片制造商中芯国际的出口限制。

消息人士称，这家美国最大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商正受到司法部的调查，因为它在没有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韩国向中芯国际发送设备。其中一位知情人士说，这涉及数亿美元的设备。路透社首次报道了调查的细节。公司高管上周承认，司法部正在调查公司可能违反对华出口管制的行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布莱斯-希尔 (Bryce Hill) 说，公司去年收到了传票，目前正与政府“充分合作”。“当然，我们仍然致力于遵守所有贸易规则，”希尔在 11 月 16 日的财报电话会议上说。他拒绝提供更多信息，“因为这是一个正在进行中的法律问题”，但他表示，应用材料公司已在 2022 年 10 月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文件中披露了调查情况。在该文件中，该公司表示收到了美国马萨诸塞州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传票，要求提供与某些中国客户发货有关的信息。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欧 盟

（一）欧盟委员会决定延长国家补贴政策 6 个月

据新华社消息，欧盟委员会 11 月 20 日通过了“国家援助临时危机和过渡框架”修正案，将相关国家补贴政策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应对俄乌冲突及能源价格上涨造成的影响。

欧盟委员会当天发表声明说，通过对框架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欧盟成员国可继续维持其补贴计划，以应对冬季供暖季，并确保仍受危机影响的公司不会被切断必要的支持。其中，农业部门的补贴金额上限从 25 万欧元提高至 28 万欧元；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补贴金额上限从 30 万欧元提高至 33.5 万欧元；所有其他部门的补贴金额上限从 200 万欧元提高至 225 万欧元。此外，修正案还规定，只有当能源价格大幅超过危机前水平时，成员国才能继续提供援助，支付部分额外能源费用。

欧盟委员会 11 月 15 日发布秋季经济展望报告说，俄乌冲突以及更广泛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继续构成风险，仍是不确定性的来源。尽管总体趋势向好，但能源市场依然脆弱。2022 年 2 月俄乌冲突爆发后，欧盟委员会于同年 3 月通过“国家援助临时危机框架”，随后于 7 月和 10 月进行修订，并于 2023 年 3 月用“国家援助临时危机和过渡框架”将其取代，旨在使成员国能够向有需要的企业和部门提供及时、有针对性和适当的支持。

（来源：澎湃新闻）

（二）欧盟第 12 轮对俄制裁计划对俄罗斯铝实施新禁令

欧洲对外行动署（EEAS）在上周的一份通知中表示，欧盟对俄罗斯的下一个制裁方案可能会导致对 120 多个人和实体的新指认、新的进出口禁令、加强俄罗斯石油价格上限的建议等。欧洲铝业贸易集团（European

Aluminum trade group) 表示，该一揽子计划还可能延长欧盟对某些铝产品的进口禁令，包括电线、管材、管道和铝箔。

EEAS 称，欧盟委员会已于 11 月 15 日向欧洲理事会提交了一揽子制裁建议，并表示新的制裁措施可能适用于“俄罗斯军方人员”以及该国的国防部门、信息技术产业 "以及其他重要的经济运营商"。尽管欧洲经济与安全局没有明确提及对铝的新贸易限制，但欧洲铝业公司 (European Aluminum) 表示，一揽子制裁措施将导致欧盟禁止从俄罗斯进口约 12% 的铝产品。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其 他

(一) 英国更新《战略出口管制指南》。当地时间 11 月 21 日，英国出口管制联合小组 (The UK Export Control Joint Unit, ECJU) 更新了《战略出口管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其首次发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该指南说明了英国战略出口管制的监管框架，以及出口许可证申请途径。重点内容总结如下：1. 英国出口管制物项清单。通过需要出口授权的战略军事和两用物项综合清单 (以下简称“战略出口管制综合清单”)，英国列明了所有战略出口管制的物项。该清单包括因国际协议或安排而受到控制的物项，以及与英国特定国防或安全问题相关的其他物项。其包含的两大类货物分别是：(1) 为军事用途而专门设计或修改的军用货物、软件和技术；(2) 军民两用物项，即可用于民用和军事应用的货物、软件和技术。2. 出口管制适用范围。英国的战略出口管制适用于出口或转让受战略出口管制的货物、软件或技术 (包括数据、信息和技术协助)，或提供经纪服务的任何人。3. 最终用途管制。即使不在战略出口管制综合清单上，通过“catch-all”或“最终用途”(end-use)，英国政府有权要求出口物项需要取得出口许可证。4. 出口许可证政策。当出口物项存在以下情形，需向 ECJU 申请许可证：物项位于战略出口管制综合清单、对预期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存在疑虑 (concerns)、物项被涵盖于贸易制裁。该指南提供了出口商检查出口物项的以下方式：通过对比战略出口管制综合清单检查出口物项的管制情况、使用 OGEL 和货物检查工具、使用 SPIRE (在线出口许可系统) 中的“管制清单分类服务”或“最终用户建议服务”。检查出口物项是否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责任在于出口商。出口商可通过 SPIRE 申请许可证。没有申请正确的许可证而出口受管制物项将触发刑事犯罪，处罚包括吊销执照、扣押物项、综合罚款、导致罚款和/或监禁的刑事定罪。(来源：国际贸易与合规)

（二）印度给 27 家 IT 硬件巨头提供补贴。“印度确认向 27 家科技硬件制造商提供补贴，以促进该国电子制造业发展”，据香港《南华早报》20 日报道，根据印度政府 18 日公布的一份官方声明，包括戴尔、惠普、联想、鸿海在内的 27 家公司获得针对 IT 硬件的生产挂钩激励计划（PLI）批准，其中 23 家已准备好立即开始生产，4 家公司将在 90 天内启动生产。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部长阿什维尼·维什瑙表示，已经批准的 27 项申请将带来近 300 亿卢比（约合 3.6 亿美元）的投资。印度政府预计这一举措还将创造约 5 万个直接就业机会，间接就业机会有望达到 15 万个，印度信息技术硬件产值将达到 420 亿美元。据美国 CNBC 网站报道，该计划预算为 1700 亿印度卢比（约合 20 亿美元），为期 6 年，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微型个人电脑和服务器等。PLI 计划最早于 2020 年推出。印度政府表示，这一计划是让印度成为“全球电子制造业中心”的关键，目标是到 2026 年实现总产值 3000 亿美元。目前该计划已经涵盖印度的 14 个主要制造业部门。客观上，受惠于相关计划，印度手机出口和电子制造业还是呈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印度《经济时报》报道，今年 4—8 月，印度手机出口额几乎翻番，达到了 55 亿美元。印度电子制造业总产值超过 1500 亿美元。（来源：环球时报）

（三）中方向在华韩企介绍出口管制政策。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和韩国商务部亚洲司 21 日在北京共同举行政策说明会，中方面向在华韩企介绍了出口管制和招商引资等政策。来自在华韩企、韩国驻华大使馆、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中国韩国商会等的 100 多名相关人士与会。中国商务部外资司和进出口管制局分别就中国有关促进外商投资的政策、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进行说明。中国自今年 8 月起对镓和锗实行出口管制，并宣布将从 12 月起把石墨列入出口管制清单，韩企对半导体和二次电池供应链不稳的忧虑随之加剧。在此背景下，韩中共同举办此次活动，以打造当地韩企与中方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来源：韩联社）

（四）法中经济优势互补“脱钩”“去风险”不现实。法国前总理德维尔潘 16 日在出席 2023 第九届欧洲论坛巴黎站活动时致辞说，法中经济优势互补，“脱钩”“去风险”不现实。德维尔潘表示，“脱钩”“去风险”在各经济体相互依存的今天是不现实的，各方应在世界格局变动中寻找共存之道，在变乱交织的当今世界建立信任。主题为“中法经贸合作：机遇与挑战”的第九届欧洲论坛巴黎站活动由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和法国巴黎大区工商会主办，当天在巴黎和上海会场同时举行。中国驻法国大使卢沙野在致辞中表示，明年是中法建交 60 周年，继往开来，双方要推动中法关系不断走深走实、行稳致远，应始终坚持三个基本点：一是秉持信念，中法关系具有时代性、全球性，既关系两国人民福祉，也关乎全球稳定和发展；二是增进信任，中法关系近 60 年发展历程表明，高度的政治互信是两国关系稳定健康发展的前提；三是坚定信心，中法双方要对彼此发展和双边合作抱有充足信心。法国驻华大使白玉堂在视频致辞中表示，中国为法国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法中双方要继续在经济、文化、体育、教育和科学等领域深化伙伴关系。（来源：新华网）

（五）乌克兰将建造大型农产品出口物流枢纽。乌克兰外喀尔巴阡州政府日前表示，该州将在乌克兰与匈牙利、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等国的交界地区建造面向欧盟的大型农产品出口物流枢纽。这一物流项目位于该州西部穆卡切沃区，将与意大利投资方共同出资建设，旨在解决目前乌克兰农产品出口能力不足的问题。目前欧盟是乌克兰农产品最大出口市场。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乌克兰以海运为主的农产品出口通道受阻，乌方加大了通过陆路和内河航运对欧盟的出口力度。（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 1 项新一代广播电视相关措施

2023 年 11 月 17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新一代广播电视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1893/Rev. 1/Add. 1。该措施批准了与委员会关于授权许可使用新一代广播电视标准的报告和信息收集要求，期限为三年。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893/Rev. 1/Add. 1

涉及领域：新一代广播电视

批准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二）美国通报 1 项塑料相关措施

2023 年 11 月 21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塑料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1966/Add. 1。该措施采用了消费后回收材料、工业后回收材料、塑料材料回收商、消费后回收塑料制造商的定义，澄清了食品级和瓶子级术语的定义，饮料制造商的记录保存和合规要求，饮料制造商、塑料材料回收商和消费后回收塑料制造商的报告要求；此外，该措施还要求调整最低消费后回收成分标准以及饮料制造商需提交纠正措施计划和减轻行政处罚的请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966/Add. 1

涉及领域：塑料

批准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拟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三）以色列通报了 1 项洗衣机相关措施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色列通报了 1 项洗衣机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ISR/1295。该措施修订了洗衣机的强制性标准 SI 900 第 2.7 部分，采用了国际标准 IEC 60335-2-7:2019（第 8.0 版）。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以色列

通报号：G/TBT/N/ISR/1295

涉及领域：洗衣机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四）新西兰通报了 1 项涂料相关措施

2023 年 11 月 22 日，新西兰通报了 1 项涂料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NZL/130。该措施修订了《表面涂料和着色剂》和《气溶胶》等标准，降低了涂料中的铅含量。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新西兰

通报号：G/TBT/N/NZL/130

涉及领域：涂料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